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事聲字第13號

異 議 人 華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淑惠

相 對 人 華南紗廠

特別代理人 林達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14日所為114年度司聲字第793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裁定廢棄。

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下同）58,857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其餘異議駁回。

四、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9/10，餘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規定甚明。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14日作成114年度司聲字第793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原裁定於115年1月21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收受

01 該處分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
02 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合先敘明。

03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

04 (一)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前經鈞院以113年度訴更一字第11
05 號審理，且以113年聲更二字第4號選任林達傑律師為相對人
06 之特別代理人，並判決確定在案。嗣異議人依法聲請鈞院就
07 前揭訴訟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亦由鈞院以114年度司聲字
08 第794號裁定選任林達傑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而相
09 對人特別代理人就前揭訴訟之律師酬金，經鈞院以114年度
10 聲字第180號裁定為2萬元，而異議人亦依上開裁定於114年1
11 1月7日繳付並於114年11月18日向鈞院陳報。

12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第77條之25、第51條第
13 5項及實務見解，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2萬元，應列
14 入本件確定訴訟費用之範圍。惟原裁定僅認列相對人應給付
15 異議人46,234元，漏未將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2萬
16 元一併列入本件訴訟費用計算範圍。爰依法提起異議，請求
17 廢棄原裁定，並主張相對人應給付異議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
18 為66,234元，及自更正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9 5%計算之利息等語。

20 三、本院認定如下：

21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22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聲請確定訴訟
23 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
24 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
25 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26 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定有明文。次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
27 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
28 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
29 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前
30 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其支
31 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意見定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第77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費用，為訴訟費用之一種，應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最高法院109年台抗字第1480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報酬、登載公報新聞紙費、運送費、法院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之酬金，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等。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108號裁定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463號裁定廢棄原裁定，發回本院，嗣經本院113年度訴更一字第1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474/1285、相對人負擔811/1285，並確定在案等情，有上開裁定、判決及確定證明書（見114年度司聲字第793號卷第15至37頁）在卷可證。又本院以113年度聲更二字第4號選任林達傑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並以114年度聲字第180號酌定律師酬金為2萬元，且該酬金已於114年11月7日支付等情，有上開裁定、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及民事陳報狀等（見114年度司聲字第793號卷第77至81頁、本院卷第2頁）在卷可稽。

(三)揆諸前揭說明，特別代理人律師酬金應列入訴訟費用之一部，而由敗訴之相對人負擔。是依卷內所附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13年度訴更一字第11號裁定、戶政規費收據、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見114年度司聲字第793號卷第41至49、81頁），異議人於訴訟程序中預納之訴訟費用共計為93,256元（計算式：第一審裁判費72,181元＋抗告費1,000元＋戶政規費75元＋特別代理人酬金2萬元＝93,256元），而應由相對人負擔58,857元（計算式：93,256元×811/1,285＝58,85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從而，原裁定未審酌特別代理人酬金為訴

01 訟費用之一部，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據以計算裁判費之金額
02 有所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改判如
03 主文第二項所示。至異議意旨逾此部分，則為無理由，應予
04 駁回。

05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民事訴
06 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08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映鈞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11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陳逸軒